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 财 政 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榆政人社发〔2022〕162号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 林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民生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7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

度,全力稳就业保民生,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符合榆政人社发〔2019〕257号文件规定企业稳岗返还基本条件,2021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2021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21年末参保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其中:2022年审核企业稳岗返还时月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比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增长3%(含)以上的,按90%返还;增长人数低于3%的,按80%返还。企业划型参照2020年社保减免政策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按2020年社保减免类型对应确定返还比例。裁员率计算方法、“僵尸”及严重失信企业等参照榆政人社发〔2021〕330号规定执行。继续按照2021年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的办理程序,实施精准发放,返还资金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审核、企业确认、社会公示后直接拨付企业。对无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劳务派遣企业申请稳岗返还须承诺已与用工单位就返还资金分配达成协议。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或参加考试，领取期满后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失业保险金发放地经办机构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流程和标准参照《陕西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17〕26 号）规定执行。参保职工在参保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到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的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含）以上。每人每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含），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已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落实失业人员职业培训

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用人单位和培训机构联动机制，采取定向培训、订单式培训等方式，有针对性开展符合失业人员特点的职业培训，鼓励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挂钩，采取培训学校与用人单位、失业人员签订用工、培训双向协议书，实施“承诺就业培训”机制，促进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重视整合职业培训资源，各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失业人员职业培训时，原则上组织专班，培训人员不足组班的，可由职业培训机构根据项目培训需求情况，组织失业人员和《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榆林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财社

发〔2020〕313号)中规定的七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统一工种的班次实施培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失业人员培训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强化参训人员绩效考核,提高培训就业率。结合失业人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引导调动失业人员积极参训,任何单位不得以停发失业保险金为由,强制失业人员接受培训。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参照《陕西省失业保险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申领支付办法》(陕劳社发〔2007〕58号)执行。

四、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足额缴费的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4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且足额缴费的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单位)只能享受一次,享受补助的职工从业岗位应符合参保地中高风险地区条件。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五、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

加失业保险,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携带新招用大学生花名册、毕业证、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通过全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网上查询系统核定信息无误后,将补贴拨付至企业。证书无法查询的,按“企业申请+承诺+事后核查”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加大社保降低费率和缓缴力度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等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等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七、兜底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重点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

日。具体办法按照《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延续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榆政人社发〔2022〕115号）执行。各县市区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待遇受理审核工作，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畅通申请渠道，实行线上线下服务，方便失业人员申领，切实兜住兜牢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八、有效防范基金运行风险

各县市区要密切关注基金运行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健全风险预警机制，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结合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管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做到事前严把条件、事中严格审核、事后跟踪问效，严防欺诈、冒领、骗取基金的风险。对骗取失业保险基金的参保单位及个人，要按《社会保险法》规定从严查处，依法追究，并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惩戒，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失业保险稳就业保民生工作，是贯彻落实中省援企纾困、兜底保障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底线思维，优化经办服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工作督导，抓紧抓实政策实施，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政策宣传，总结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省市人社部门将会同有关部

门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效果进行调度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2021年6月15日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15日印发

